

集贤县农业农村局 集贤县财政局 集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文件

集农联发〔2025〕10号

关于做好集贤县2025年玉米、大豆和 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及有地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2025年玉米、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，根据《黑龙江省健全完善惠农补贴长效机制管理办法》（黑财农〔2025〕115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黑龙江省玉米、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黑农厅联发〔2024〕267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和《关于做好2025年玉米、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黑农厅联发〔2025〕201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完善落实方案

2025年玉米、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和补贴程序等继续按照《实施方案》和《集贤县玉米、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集农联发〔2024〕10号）执行。各乡（镇、有地单位）要细化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的核实口径和认定要件，各乡（镇、有地单位）以正式文件形式说明核实口径和认定要件提交至农业农村局，并提交细化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的核实口径和认定要件的相关材料，及时核查面积，确保补贴面积及时录入“一卡通”平台。

二、做好补贴面积申报核实

各乡（镇、有地单位）、村（屯）采取自下而上的形式，开展玉米、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的申报、汇总认定、全面核实、上报等工作。各行政村（单位）组织辖区内玉米、大豆和稻谷实际生产者申报生产者补贴，对申报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后，报所在乡镇政府（有地单位）审核认定。乡镇政府对有关信息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，将补贴信息逐级上报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行署）审核认定。7月5日前，各乡（镇、有地单位）要将汇总审核认定后的辖区内玉米、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（含电子版）报县农业农村局，作为补贴资金测算和拨付依据。

玉米、大豆和稻谷实际生产者作为补贴资金的申报主体，对填报的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补贴面积申报实行乡（镇、有地单位）“首报负责制”。乡（镇、有地单位）

应加强对本辖区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数据核实比对，并对上报结果负责。

三、强化补贴资金监督核查

各乡（镇、有地单位）要按照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实施方案》和《集贤县玉米、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集农联发〔2024〕10号）中规定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，充分利用各种监督形式，以问题为导向，紧盯各环节，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并严肃处理发现的各种问题；要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平台发放管理要求，应纳尽纳规范发放；要加强政策解读，做好公开公示，并建立定期调度机制，跟踪资金拨付进展情况，保障补贴资金及时、足额兑付。每年补贴兑付完成后，各乡（镇、有地单位）对补贴申报、核实、发放等工作进行总结，并进行核实。各乡（镇、有地单位）要强化补贴资金问题治理，尤其是对于玉米大豆串报虚报补贴面积问题突出的乡（镇、有地单位），有关部门要向乡（镇、有地单位）主要领导汇报，高位推动，采取有力有效措施，严控补贴资金退缴比率。各乡（镇、有地单位）有关总结于10月16日前分别报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和县发展改革局，逾期将视情况予以通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集贤县农业农村局

集贤县财政局

集贤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6月27日